# 《'拼经济丘北在行动" 十六条政策措施意见》

政策解读

#### 问:《"拼经济 丘北在行动"十六条政策措施意见》的主要框架是什么?

#### 《意见》主要由八部分十六条措施组成:

第一部分是高效服务,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。包含第一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提质;

第二部分是科学谋划,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支撑。包含第二条优化林地要素保障强服务,第三条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促落地;

第三部分是狠抓产业,促进县域经济加速发展。包含第四条构建新型工业体系强升级,第五条培育现代农业体系稳增收,第六条加快文旅市场复苏激活力,第七条聚焦房地产业市场稳发展,第八条鼓励发展夜市经济促消费;

第四部分是强化担当,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包含第九条加大企业贷款支持提活力;

第五部分是精准落实,税收政策提振市场信心。包含第十条加大退税政策支持惠民生,第十一条深入落实税收优惠促发展;

第六部分是突出奖励,加快扶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包含第十二条突出升规纳限奖励提信心,第十三条鼓励大宗贸易公司落地丘北,第十四条促进外贸企业提质增效;

第七部分精准发力,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。包含第十五条加大招商引资奖励促效能; 第八部分引进人才,提供经济发展智力支撑。包含第十六条聚焦培养引进人才促创新。

#### 问:《意见》如何做到高效服务,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

严格落实"一线工作法",挂钩处级领导和驻企服务员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驻企服务工作,着力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,打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、服务落地"最后一米"。

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,行政审批事项"一网通办", 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并持续压减时间。

属于县级招商引资需要代办的项目,项目单位(项目业主)自愿向县招商委办公室(县投促局)提出委托申请后,可提供代办服务。

县纪委监委和县委、县政府督查室以及县营商办每月 开展1次工作督查或纪律作风监督检查,对庸、懒、散、 慢、拖以及吃拿卡要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严肃问 责追责,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,情形恶劣的,给与党纪 政纪处分、岗位调整、免职等。



# 问:《意见》在强化项目用地保障支撑是怎么做的?

- 一是优化林地要素保障强服务。主动做好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各项工作,对涉及林草征、占用项目报件审批,制定流程清单,实行"一次告知"工作机制。属于县级审批的事项3天内办结,属于上级审批的事项5天内审核上报,并主动向省、州林草部门汇报、沟通、协调,争取上级支持。强化项目落地"跟踪服务",坚持"办结不等于完结"服务理念,加强林地政策指导,防止出现超范围使用林地。
- 二是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促落地。土地使用指标积极向县工业园区、物流园区、景观大道和城镇周边等重点项目、重点区域倾斜。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对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,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,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,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主动做好项目前期指导和服务,及时跟进项目用地、规划设计等审批环节,在用地审批要件资料齐全后按审批权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上报。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适宜的用地方式,对用地价格(租金)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,以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在按合同约定依法缴纳土地租金或全部土地出让金后,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,按规定享有转让、转租或抵押等土地使用权权能。

# 问:《意见》如何狠抓产业,促进县域经济加速发展?

一是构建新型工业体系强升级。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,构建产业发展平台,化解企业用地难、融资难等共性问题,促进中小企业"轻资产"入驻标准厂房。推动以绿色食品为主的高原特色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;抓实支持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。





二是培育现代农业体系稳增收。加大种养殖端扶持,新引进或现已在 丘北投资发展农业产业的企业或个人,种植规模在1000亩以上,基地建设亩均投入在2万元以上,基地建设按照0.1万元/亩进行奖励补助。养殖企业肉牛存栏500头,年出栏250头,奖励10万元; 生猪存栏5000头,年出栏10000头,奖励10万元; 山羊存栏500只,年出栏600头,奖励5万元; 家禽存栏10000羽,年出栏30000羽,奖励10万元。加大农产品加工端扶持,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的创新型试点企业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知识产权试点(示范)企业的,奖励10万元。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(含3000万元)的,自营利当年起,前2年按利润的4%给予奖励、后3年按利润的2%给予奖励。支持示范园区创建,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或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,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; 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,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; 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,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; 成功创建1个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,奖励创建主体15万元。

问:《意见》如何狠抓产业,促进县域经济加速发展?

三是加快文旅市场复苏激活力。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支持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专项用于A级景区创建、高品质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创建、旅游宣传营销、文旅品牌创建、业态创新拓展、文创产品设计开发等。成功创建1个3A级旅游景区,奖励创建主体10万元,奖励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5万元。成功创建1个4A级旅游景区,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,奖励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10万元。成功创建1个四星级及以上高品质酒店的,奖励20万元;成功申报国家甲级民宿的,奖励15万元;成功申报国家乙级民宿的,奖励10万元。支持旅游行业协会、各旅游企业出滇开展文化交流和旅游宣传营销活动,每次给予1万元补助,年补助上限30万元。





四是聚焦房地产业市场稳发展。优化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和尾款缴纳期限,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50%,余款按合同约定缴纳。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揭贷款审核审批环节,缩短审批时限,加快房地产项目楼盘按揭贷款放款进度。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额纳入专用账户实施监管,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管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共同签订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》,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开发体量、建设规模、资金需求与不超过3家合作银行设立资金账户,建立资金监管联动机制,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如期竣工交付使用。在工程建设中,建筑业企业在银行出具保函的情况下,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。在开发企业营销的基础上,购买新建商品房可享受政府向企业协调的优惠,购买面积在100-150平方米商品房的可发放2万元代金券;购买151-220平方米商品房的可发放3万元代金券;购买221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可发放5万元代金券。在棚户区改造规划范围内的征迁户,鼓励通过合法组团购买新建商品房,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调安置。

五是鼓励发展夜市经济促消费。在椒莲广场、音乐广场、民族团结广场和普者黑村、仙人洞村规划建设100个临时摊点,摊主可在规定地点、时间、摊位线内有序开展经营活动;烧烤街、茶饮街路段临街餐饮门店晚上22点后,严格落实"门前五包"责任,在不影响行人通行和道路安全情况下,允许出店经营。

### 问:《意见》如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?

加大企业贷款支持提活力。加强政银 企对接,建立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 项目"三张清单",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 送,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。对于 2022年第4季度到期的、因疫情影响暂时遇 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(含个体工商户和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),鼓励银行业金 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 延期还本付息,延期贷款正常计息,免收 罚息。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年6月30日。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 投放力度,推动"创业担保+政府贴息+信 贷投放"模式深度运用,对重点群体20万 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, 原则上取消 反担保要求,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,以 优惠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倍增。



# 问:《意见》如何落实税收政策,提振市场信心?



一是加大退税政策支持惠民生。落实落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、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、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优惠力度的企业所得税政策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等。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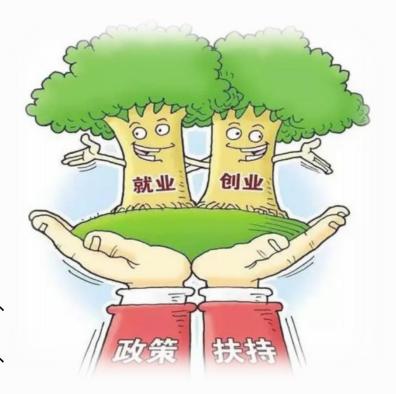
二是深入落实税收优惠促发展。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,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,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,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。落实小微企业参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由6%—10%提高至10%—20%。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%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。

### 问:《意见》如何突出奖励,加快扶持企业做大做强?

一是突出升规纳限奖励提信心。对于新增规上工业企业,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给予奖补,县级再给予每户10万元纳规奖励;对现有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增速达10%以上每户奖励2万元;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(个体户)争取上级补助给予奖补,县级再给予每户2万元奖励;对现有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服务业行业,当年增速达20%以上,且排在同行业前三名的企业(含个体),县级分别按照排名先后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。

二是鼓励大宗贸易公司落地丘北。加大对落地我县大宗贸易企业的扶持力度,对年度外贸出口额分别达1亿、2亿、5亿元以上的,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;年度出口额同比增长15%、30%和50%以上的,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。对年度完成销售额(含内销外贸)达2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,给予10万、30万、50万元奖励;对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15%、30%和50%以上的,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。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是促进外贸企业提质增效。鼓励企业在我县建立出口农产品基地。经海关备案且基地规模达2000亩、5000亩和10000亩以上且年自营外贸进出口额达3000万元、1亿元和3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和50万元奖励。对在我县成立以出口为主的加工企业,年出口额达3000万元、1亿元和3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和5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商务部许可到境外投资,且带动年外贸进出口额分别达3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10万元和30万元奖励。对年进出口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外贸企业,按年进出口额的0.2%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。每户外贸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

## 问:《意见》如何精准发力,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?



加大招商引资奖励促效能。鼓励品牌创建,对产品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非公有制企业,一次性奖励50万元;新获得云南名牌,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引进州(境)外直接投资,到位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,项目投产后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5%给予奖励(最高100万元)。委托代理招商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,按当年的营业利润进行奖补,第一年奖补3%、第二年奖补2%、第三年奖补1%,奖补累计年限最多不超过3年,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,每个项目只认定一名奖补对象。

#### 问:《意见》如何引进人才,为提供经济发展智力支撑?

聚焦培养引进人才促创新。聘请一批专家学者为县 委县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,原则上实行两年一聘;在完 成基本义务的前提下,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补贴。 引进一批财税、经济、金融、道路交通等专业背景的全 日制研究生和含金量高的党政干部储备人才,引进入职 后,给予每人一次性租房补贴2万元,引进入职前两年 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特殊生活补贴;试用期满且考核合 格,给予博士研究生安家补贴30万元,硕士研究生安家 补贴10万元,分5年平均拨付,中途离职不再支付。企 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入丘满一年, 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认定,给予一次性特殊生活补贴1万元;按照"简 单装修、绿色环保、拎包入住"的标准,统一配置床、 沙发等相应生活设施,建设人才公寓50套解决人才住房 困难。

